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郁雯
電話：03-8221019分機2192
電子信箱：a1013207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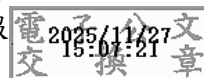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402335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3356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
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警察局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，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旨揭郵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本縣警察局留存，應受送達人得前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更生日報



停車管理工程課 文:114/11/27



1140272691

有附件